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怡燕

電話：05-5522370

傳真：05-5342919

電子信箱：ylhg3013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090517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_1090517925A00_ATTCH1.pdf、
376490000A_109051792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機場、港口、高速鐵路車站、臺鐵車站、國道及公路客運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所實施量測體溫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不含捷運)，或不得進入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以交航字第1095003830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3月31日交航字第109500383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新聞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

